

国家标准

修改 更正 勘误

总 汇

(1994)

GB

GB GB

GB GB GB

GB GB GB GB

B GB GB GB G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标准修改、更正、勘误总汇: 1994/王子亮编. -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5

ISBN 7-5066-1083-3

I. 国… II. 王… III. 国家标准-勘误-表-中国 IV. T-
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021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504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25.00 元

*

标 目 261—02

序

标准是个动态的系统。标准系统的规模越是庞大,其动态特点越是明显。我国的国家标准是个规模十分庞大的系统,这个系统的要素经常处于变动状态之中,新标准不断涌现,过时的标准一批批消亡。为了把握这种变动的状况,国家年年要出版标准目录,用户通过新旧两种版本目录的对比,便可把变更的标准一个个查找出来。除此之外,还有不属于整个标准新旧更迭,只是对标准内容做部分修改的情形。要把握这种变动,需要经常留心收集国家标准内容修改的信息,这对许多标准的用户来说是不容易做到的。因此常常发生国家标准已经做了较大修改,但企业仍然执行修改前的标准的事,因此引发出质量纠纷甚至经监督抽查不合格而受处罚的情况均有所闻。

《国家标准修改、更正、勘误总汇(1994)》的出版,可以使企业摆脱这个烦恼。本书编者细心收集了16年来国家发布的标准内容修改的信息,有些还进行了核对,做到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可靠。这本汇编,不仅给用户带来了方便,而且填补了标准情报资料的空白,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这样的事应该持之以恒地做下去才好。

国家技术监督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标准化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李春田

1994.8

前 言

《国家标准修改、更正、勘误总汇(1994)》是我国国家标准类汇编的重要补充部分,它收录了我国现行国家标准(截止到1993年底)的修改单、更正和勘误等约405条信息。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标准化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关部门已编辑出版了多种标准汇编,但迄今有关标准修改内容的汇编尚不曾面世。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信息渠道不畅、时间跨度较大等诸多原因,要将标准的修改内容收集齐全确实困难重重,给正确地贯彻实施标准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本书是针对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而编纂的,内容力求正确可靠,并突出了实用、方便、有效的特点,以期满足我国各级标准化组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科研机构、院校,尤其是广大企业的需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对国家标准内容的修改,是区别于对国家标准整体文本进行全面修订的一项工作,是我国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对我国有关标准化资料的分析,可以初步确认,1978年成立国家标准总局的年份为我国进行此项工作的开始年份。当时,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了对一批国家标准的勘误。在此前的二十多年时间里,由于十年动乱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国家标准的发展是很缓慢的,截止到1978年底,我国只有国家标准1700多个,几乎未进行过对国家标准的修正工作。其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速度加快、技术水平也有明显提高。截止到1993年底,我国已拥有国家标准15925个(1991年底曾达到国家标准总数为17278个的最高纪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从1989年起到1992年止,用了近3年的时间对现行国家标准进行了清理整顿,一批国家标准被调整为行业标准或被废止),约有40%的国家标准已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使标准内容适应形势的发展,并有利于节省人力、物力,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自1982年起通过发布国家标准修改单的方式,使国家标准得到了及时地修订和补充。另外,有关部门还公开了对国家标准有关内容的更正或勘误。同其他标准化工作一样,对国家标准内容的修改工作也在不断地发展。表现在数量上,每年所涉及的国家标准愈来愈多;表现在单项标准上,有的国家标准业已修改了三次;还有某些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随着该国家标准的废止而废止了。

为使本书所收内容全面、正确、可靠,本人在已掌握近十几年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走访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档案室、中国标准情报中心、《中国标准化》编辑部、有关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和全国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和机构,进行了有关资料的查寻和内容的核实,从而基本完善了1978年至1993年底我国现有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构成了编篡本汇编的原始资料。

本书的编纂,是在对上述原始资料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通过分析,发现:1982年以前对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现已全部失效;某些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因此项国家标准的废

止而随着废止了;某些国家标准的修改内容,因该项国家标准本身已修订,故此而失效了。为突出本汇编所收内容现行有效的特点,上述三种情况所涉及的内容均未编入。为便于各部门、各行业使用,本书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的一级类目对内容进行了分类编纂,并附有按国家标准顺序号排列的索引,从而突出了方便、实用的特点。在这里,对本书中的其他几个问题说明如下:一,本书所指的国家标准,既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也包括推荐性国家标准,以及有待于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目前,这三类国家标准都行之有效,且将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行之有效,或将对今后某些国家标准的转化工作仍具有指导意义,故本书对其一概按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对待,不再进行具体划分。二,本书所收录的某些国家标准的修改单,由于实际上在此修改单发布之前业已存在同一国家标准的另一份修改单,只因某种原因致使该国家标准修改单的顺序编号出现了重复的错误现象,本书根据其先后发布顺序重新给予了编号,使之不会混乱,也为今后再发布该国家标准的修改单在编号上提供了依据。三,本书中,有两个国家标准的修改单只有第2号但第1号终未发现,为慎重起见,仍按原编号收入,以待以后再行修订时加以补正。四,在国家标准修改单中,由于多种原因致使某些国家标准的名称有明显错误,本书对其业已改正,但其内容仍予维持。

本书共收录405条国家标准修改内容,涉及410多个国家标准。其中,国家标准修改单330多个,其余则为国家标准的更正、勘误等内容。

本书的编纂工作开始于1992年11月,1993年4月完成了初稿(当时内容截止到1992年底),本稿完成于1994年3月,内容经过扩充,截止到1993年底为止。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许多领导同志的关怀,在资料收集和 content 核实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标准情报中心高燕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时间跨度较大,分析工作量较重,限于编者水平,难免在编纂过程中有疏漏之处,敬请使用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加以修正,不断完善,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标准化事业发展服务。

编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A. 综合	(1)
B. 农业、林业	(9)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19)
D. 矿业	(27)
E. 石油	(31)
F. 能源、核技术	(43)
G. 化工	(49)
H. 冶金	(61)
J. 机械	(97)
K. 电工	(139)
L.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155)
M. 通信、广播	(171)
N. 仪器、仪表	(175)
Q. 建材	(187)
R. 公路、水路运输	(199)
T. 车辆	(203)
U. 船舶	(207)
W. 纺织	(213)
X. 食品	(217)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235)
顺序号索引	(241)

A. 综 合

GB 1.3—87《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勘误

第2页 第6行 “产品标准的封面与首页。目次应符合”改为：“产品标准的封面与首页、目次应符合”。

第3页 第17行 “应根据产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中”改为：“应根据产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中”。

第4页 第19行 “或者规定上下限。或者只规定”改为：“或者规定上下限，或者只规定”。

第4页 倒数第22行 “应考虑测量方法。测试条件和”改为：“应考虑测量方法、测试条件和”。

第5页 第13行 “应对其取得检定和保存方法”改为：“应对其取得、检定和保存方法”。

第5页 第19行 “可参考附录 B(参考件)。”改为：“可参考附录 C(参考件)。”

第7页 第4~6行 “6.7.4.1 必要时，……的特殊要求。包括：”改为：“必要时，……的特殊要求，包括：”。

第10页 倒数第19行 “即不得使用 A_b 。”改为：“即不得使用 A_b 。”

第11页 倒数第4行 “CB 3031《通风式带缆柱》”改为：“CB 3031《通风式带缆桩》”。

GB 1.4—88《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89年12月29日以技监国标发[1989]384号文批准，自1990年3月1日起实施。

一、第6.8.3条中公式(1)的系数0.056注释修改为：

0.056——与1.00mL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c(\text{HCl})=1.000\text{mol/L}$]相当的以克表示的氢氧化钾的质量。

二、第6.8.3条中公式(2)的系数0.0112注释修改为：

0.0112——与1.00mL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c(\text{HCl})=0.200\text{mol/L}$]相当的以克表示的氢氧化钾的质量。

GB 9705—8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更正

一、第2页第11行，应在页号后加上备注。正确：“……日期、页号、备注。”

二、第2页第13行，应将2.2.4下挪一行。正确：“2.2.4 软卷皮封三印制项目包括：……。”

第13行中应将2.4改为3.4。正确：“……填写方法同3.4 卷内文件目录填写方

法。”

三、第 2 页第 15 行中应将 3.3 改为 4.3。正确：“……填写方法与 4.3 卷内备考表填写方法同。”

四、第 2 页倒数第 9 行，应在页号后加上备注。正确：“……日期、页号、备注”。

五、第 5 页图 2 中，(案卷题名)栏中的“100(90)”应取消。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一栏的定位尺寸：右白边 25mm，下白边 15mm。

六、第 7 页图 4 中，(案卷题名)栏中的“100(85)”应取消。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一栏的定位尺寸：右白边 25mm，下白边 15mm。

七、第 9 页图 6A 中“540”的标注应取消。在 220mm 尺寸线下方增加—50mm 尺寸线。

GB 10001—88《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以技监国标函〔1993〕018 号文批准，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在第 3 条序号为 25 的图形符号之后，补充新图形符号及条文如下：

续表

序号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26		邮 箱 mailbox	表示可以投寄信件의邮政信箱。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地图和旅游指南、方向指示牌等。 不表示邮箱以外的其他邮政业务、设施。
27		邮 政 postal service	表示出售邮票或邮寄各种信件의场所或服务，如邮局或邮电局、商店、宾馆中办理此业务的部门。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地图和旅游指南、方向指示牌、时刻表等。
28		酒 吧 bar	表示可提供酒及其他饮料、食品의场所或服务。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地图和旅游指南、方向指示牌、时刻表等。 不表示快餐、咖啡。
29		快 餐 snack bar	表示可供应快餐의场所或服务。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地图和旅游指南、方向指示牌、时刻表等。 不表示酒吧、咖啡。
30		咖 啡 coffee	表示可提供咖啡等饮料의场所或服务。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地图和旅游指南、方向指示牌、时刻表等。 不表示酒吧、快餐。
31		走失儿童认领 lost children	表示丢失儿童的登记或认领场所。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地图、旅游指南、方向指示牌等。

续表

序号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32		安全保卫 guard	表示安全保卫人员或指明安全保卫人员执勤的地点,如警卫室等。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娱乐及体育场所、方向指示牌等。
33		男更衣 men's locker	表示专为男性提供更衣或存放衣帽等物品的场所,如更衣、试衣室等。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34		女更衣 women's locker	表示专为女性提供更衣和存放衣帽等物品的场所,如更衣、试衣室等。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35		舞 厅 dance hall	表示供人们跳舞的场所。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36		会议室 conference room	表示召开会议的场所。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37		电影院 cinema	表示可观赏电影的场所,如电影院、电影放映室等。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时刻表等。
38		洗 衣 laundry	表示洗衣设施、场所或服务。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不表示干衣、熨衣。
39		干 衣 drying	表示干衣设施、场所或服务。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不表示洗衣、熨衣。
40		熨 衣 ironing	表示熨烫衣服的设施、场所或服务。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旅游指南、平面布置图、方向指示牌等。 不表示洗衣、干衣。
41		安 静 silence	表示应保持安静的场所。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服务机构等。

GB 10091.1—88《事物特性表 定义和原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4月7日以技监标发〔1990〕031号文批准,自1990年4月7日起实行。

一、5.3条第4行中的“第X表所属图的图号编为 $\times\times\times$, $\times\times\times$ 为属图的顺序号”更改为“第X表所属图的图号编为X- $\times\times\times$, $\times\times\times$ 为属图的顺序号”。

二、第2页底部三个图的图号“图1”、“图2”、“图3”更改为“图X-1”、“图X-2”、“图X-3”。

三、第2页第4.3条的最后一句“如图4中的B1,B2”中的“图4”和第三页端部表格下的“图4事物特性表和属图的示例”中的“图4”均更改为“图1”。

四、将第3页端部表格下的“注:图1、图2、图3是图4中的属图”删除。

GB 10633—89《钢卷尺》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1年10月16日以技监国标发〔1991〕233号文批准,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一、4.3.1条改用新条文:

4.3.1 尺带热处理后,其硬度为:449~620HV0.2,抗拉强度为1.499~2.158kN/mm²。

二、4.3.2条改用新条文:

4.3.2 尺簧热处理后,其硬度为561~688HV0.2,抗拉强度为1.919~2.448kN/mm²。

三、5.2条改用新条文:

5.2 硬度试验按GB 4342进行,抗拉强度试验按GB 228进行。两项试验,只须进行其中的一项。

GB 11670—89《声学实验室标准电容传声器的特性与规范》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2年9月4日以技监国标发〔1992〕189号文批准,自1992年12月1日起实施。

一、表2中第3列CB1bp的H尺寸更改数值:“5.0±1.5mm”更改为“5.0±0.1mm”。

二、表3中第11、12、13项更改为下表数值:

项 目	特 性	说 明	CB1P	CB2P	单 位
11	湿度系数		<0.0001	<0.0001	dB/%RH
12	长期稳定性	15~25℃	<0.02	<0.02	dB/a
13	短期稳定性	250Hz~1kHz	<0.05	<0.05	dB/(8h)

GB/T 13340—91《产品质量等级品率的确定和计算方法》更正

第 1 页倒数第 7 行“ P_1, P_2, P_3 ——分别为与 P 同期的优等品产值……”更正为“ P_1, P_2, P_3 ——分别为与 P 同期的优等品产值……”

GB/T 13911—92《金属镀覆和化学处理表示方法》勘误

2.1 图 误	基体材料 镀覆方法 镀覆层名称 镀覆层厚度 镀覆层特征 后处理
2.1 图 正	基体材料 镀覆方法 • 镀覆层名称 镀覆层厚度 镀覆层特征 • 后处理
2.2 图 误	基体材料 / 处理方法 处理名称 处理特征 后处理(颜色)
2.2 图 正	基体材料 / 处理方法 • 处理名称 处理特征 • 后处理(颜色)

B. 农业、林业

GB 144.3—84《原木检验等级评定》勘误

第1章第4行中的“如缺陷超过针、阔叶原木三等材限度规定和 GB 142—84《直接用原木》限度规定者,统按等外原木处理”更改为:“如缺陷超过针、阔叶原木三等材限度规定者,按等外原木处理”。

GB 154—84《枕木》勘误

“检验方法”中:

- 一、7.2 款中的“尺寸公差与断面形状为准”更改为:“尺寸公差为准”。
- 二、7.7 款中的“宽度和厚度均超过”更改为:“宽度或厚度超过”。

GB 155.2—84《针叶树木材缺陷 名称、定义和对材质的影响》勘误

“节子”中:1.1.2 款第1行中的“大部”更改为“局部”。

GB 2616—81《橡胶栲胶》勘误

凡:“橡碗”二字,均应为“橡胶”。

GB 2617—81《杨梅栲胶》勘误

第11 页上的单宁指标一级 63,应为 68。

GB 2635—86《烤烟》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局于 1987 年 1 月 20 日以国标发〔1987〕019 号文批准,自 1987 年新烟上市起实行。

原文	2.6 烤烟成熟度,……都达到某级时,才定为某级,破损……。						
修正	2.6 烤烟成熟度……都达到某级时,才定为某级。对上中等烟叶,油分、组织颜色等品质因素符合本级,仅长度达不到本级规定,差距在五厘米以内的,降一级。破损……。						
原文表 2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修改后表 2	级别	代号	成熟度
	中黄 5		尚熟过熟		中黄 5		尚熟
	中黄 6		尚熟过熟		中黄 6		过熟